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 / 年 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
建项目 （二期 2 万吨 / 年）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6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5.2 公开方式	15
6 诚信承诺	19

1、概述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区，法人代表为易中华，主要从事锂电池的循环再生利用处置，是中国较早从事锂电池循环再生利用的企业。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高明工业园区建成运行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多年。2018 年 3 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 1500 吨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7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书）（2018）23 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实施“5 万吨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建项目”，2022 年 4 月 7 日，改建项目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安发改园区（2022）7 号”，项目代码为 2204-430923-04-02-416885。因受现有厂区场地限制，企业先实施一期工程 3 万吨/年废电池回收处置改建项目，2023 年 3 月，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一期 3 万吨/年）》，2023 年 3 月 21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评书（2023）4 号”对改扩建项目予以批复，目前一期 3 万吨/年的废电池生产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0923397098519c001V。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 2 条废电池拆解生产线，处理废电池原料 3 万吨/年，其中含磷酸铁锂电池 2 万吨、三元锂电池 1 万吨，同时配套湿法生产线，年处理自产正极片废料 10600 吨生产碳酸锂 2010 吨/年。

近年来，随着便携式电子电器设备、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移动电话、数码产品等目标市场的绝对主力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给锂离子电池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造成了镍、钴等资源的枯竭，伴随产生大量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报废后的锂离子电池，若处理处置不当，其所含镍、钴、锰、铜等重金属和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有机物必然会对环境构成潜在的污染，而另一方面，废锂电池中的镍、钴、锰、锂、铜等均是宝贵资源，具有极高的回收价值。既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又能减少废锂电池日益堆积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不仅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保留现有厂区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另在现有厂区西侧直线距离约 200m 的位置租赁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已建标准化厂房实施“5 万吨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建项目”的二期工程。扩建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拟扩建 1 条废电池拆解生产线，处理废电池原料 2 万吨/年，其中包括磷酸铁锂电池 1 万吨、三元锂电池 1 万吨，仅进行废旧锂电池的物理加工，主要工艺为拆包、放电、撕碎、热解、破碎分选，产品为电池黑粉、铜粒和铝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

我单位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开展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了“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当以三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分别为“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网络平台公示。

按照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进行两次公示，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11 日，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同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高明乡张贴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6.4.14-2026.4.30	生态环境公示网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6.5-2026.6.30	生态环境公示网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报纸公示	2026.6.9	潇湘晨报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6.6.11	潇湘晨报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报纸公示
信息张贴公示	2026.6.9-2026.6.23	高明乡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信息公示

2、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0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从我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至报告书编制完成期间，我单位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见图 1），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12862>

公示证明



【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30日
公示时长 16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米明*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6-04-14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01.01）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所在地区周边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

建设地点：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建设内容：租赁工业园厂房两栋，面积总计3530.73平方米，综合配套用房2-4层，面积总计147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建设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包括电池拆包、热解、破碎分选等工序，本次评价项目的回收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卫明联系电话：1817375688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湖南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卜工联系电话：1477320878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电话咨询项目有关情况。并对项目建设提供相关要求与建议。
(2) 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现场采用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项目在召开评审会后修改了项目名称，但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未变化，2026年8月3日补充了变更情况公示。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示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6年6月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

公示网址：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1038

公示截图见图2：

公示证明



【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 2 万吨/年）环境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第 4 号）规定和要求，特将】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公示时长 15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 2 万吨/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和要求，特将

米明*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6-06-05

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 2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
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和要求，特将泰森科技年
回收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 2 万吨/年）的主要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 2 万吨/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工业园厂房两栋，面积总计 3530.73 平方米，综合配套用房 2-4 层，面积总计 1479 平方
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建设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包括电池拆包、放电、热
解、破碎分选等工序，本次评价项目的回收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破碎、热解及燃烧废气经“一级水喷淋（急冷+初步降尘）+两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放筒（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炉
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4）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镍及
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
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
-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放筒（DA



002)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029mg/m³,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且根据估算,点源和面源均在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运营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放电镀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污染物在厂区初期雨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低盐废水进水水质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外排的污(废)水从接管可行性、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分析,接入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各机械设备主要安装在室内,噪声源经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消声等设施以及自然衰减,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北侧和西北侧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部件(包括金属件、塑料件、螺丝钉、废铝带、导流排等)、废线束、电池单体外壳、废布袋、硫酸钠、絮凝剂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后再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进入电池黑粉作为产品外售。废电路板、放电池沉渣、喷淋塔沉渣、废除雾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及过滤介质、机修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氢氧化钙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及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的主要结论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符合高明循环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政策、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工作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



002)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0.029mg/m³,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3708737
电子邮箱:879604375@qq.com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卫明
联系电话:18173756885

六、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
1.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公众意见表链接:ash.qsyhbgj.com/17761338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各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图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报纸

我单位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1日在潇湘晨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见图3、图4），潇湘晨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截图见图3：



图2 报纸第二次公示

3.2.3 张贴

2026年6月9日，我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5。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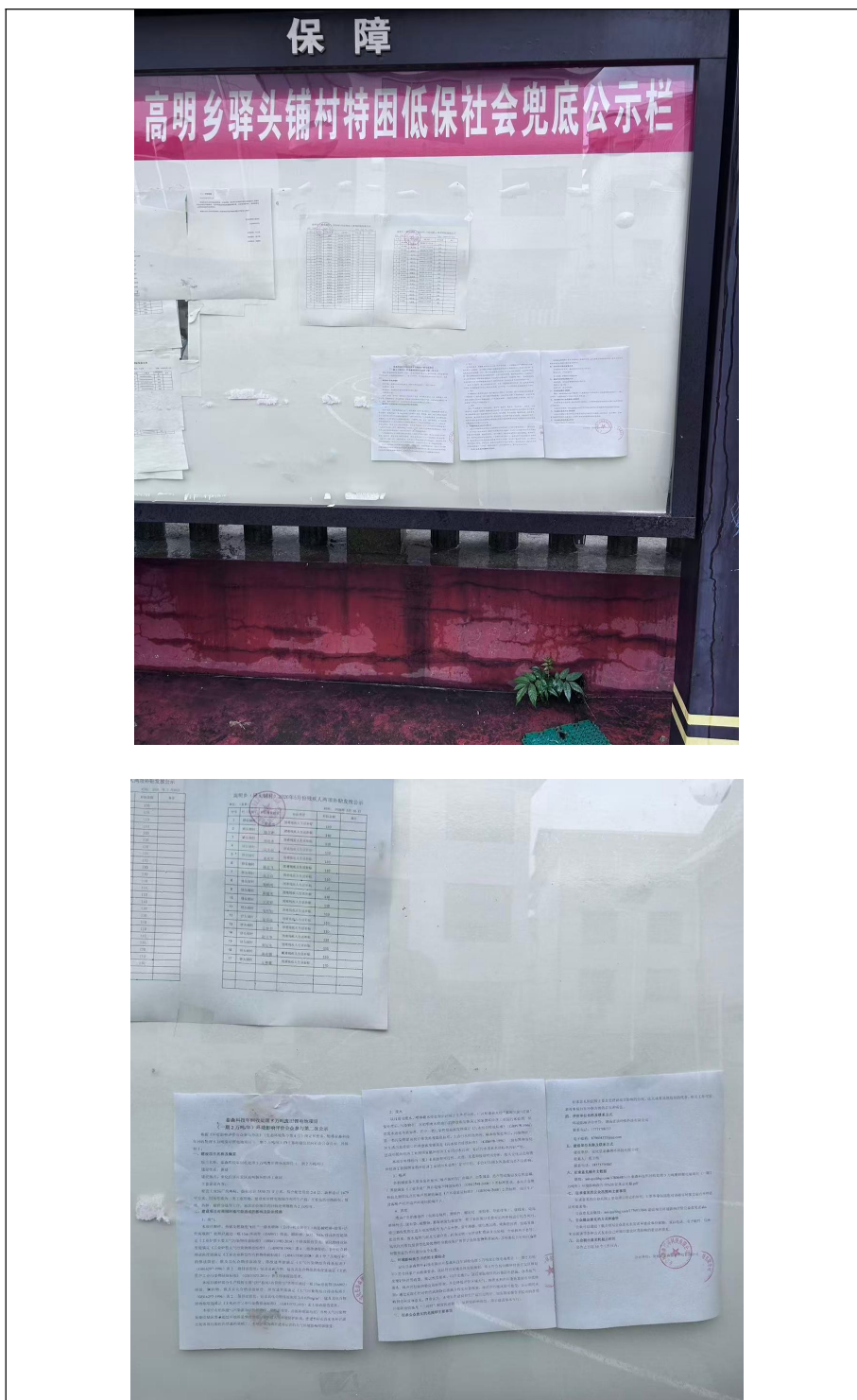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我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查阅情况分别在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诺清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

3.2.4 其他

2026 年 8 月 3 日，我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更正公示”（见图 4）。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29443>

公示截图见图 4：

公示证明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2万吨/年）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更正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
公示时长 4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更正公示

米明*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6-08-03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更正公示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3月注册成立，企业已于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建成并投产运行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现有工程。2023年3月，我司委托编制《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一期3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益环评书〔2023〕4号”，目前该一期3万吨/年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发改园区〔2022〕7号”整体立项总处置规模5万吨/年（项目代码：2204-430923-04-02-416885），其中一期3万吨/年已建成投产，剩余2万吨/年产能待建。

2026年4月1日，我司在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园区2栋标准化厂房建设2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生产线，并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在备案，项目代码：2604-430900-04-05-312273。

因本次拟建项目场地位于已验收一期厂区西侧约200m位置，不在原有厂区红线范围内，生产线、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现有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相互独立，且我司重新进行了项目立项，因此环评编制初期将本项目界定为新建项目，暂定名称：泰森科技年回收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项目（一期2万吨/年）。

2026年7月30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召开，专家组结合企业现有产能立项批复及落实情况、厂区公辅设施可依托条件等，要求将项目归属于“安发改园区〔2022〕7号”第二期，对项目建设性质予以更正，项目名称同步调整为：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

现将更正事宜公示如下：1、变更缘由：本次名称、建设性质调整依据本次环评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本项目隶属于“安发改园区〔2022〕7号”批复的5万吨/年总规模范畴内的二期建设内容，属于原有立项项目的分期建设改扩建工程。2、拟建工程实体内容无改动：本次仅修改项目名称、报告内建设性质文字描述；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



类及用量、总平面布置、施工建设方案、运营期产排污点位、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方案、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书新增内容仅为现有一期工程现状梳理、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核查，不会改变本项目环境影响程度与影响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3、原有公众参与资料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前期已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完成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全套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建设方案未发生实质变化，前期所有公众参与原始资料（公示记录、影像、公示截图等）真实、程序合法有效，无需重新开展公众调查及公示工作。4、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7日）

公示期间，社会公众若对本次名称及性质更正存在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沟通反馈：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易卫明联系电话：18173756885 单位地址：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环评编制单位：湖南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戴卓联系电话：17773708737

公示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图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更正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待过到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群众。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所在地居民、单位等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各类污染物均经合理处理处置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在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因此不需要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报批稿的公示，公示网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2937>，公示内容见图 5：

公示证明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公示情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公示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公示时长 12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米明*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6-09-14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和要求，特将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的主要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

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工业园厂房两栋，面积总计 3530.73 平方米，综合配套用房 2-4 层，面积总计 147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建设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包括电池拆包、放电、热解、破碎分选等工序，本次评价项目的回收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年。

二、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破碎废气、热解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两级旋风除尘预处理，再先后进入热解炉主、副燃烧室两次燃烧后，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同引入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经“多级表冷除尘+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SO₂、NO_x 能满足《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排放限值；VOCs 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2024）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



限值；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DA001的综合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粉尘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放筒（DA002）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DA002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且根据估算，点源和面源均在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运营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放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压滤”预处理后，污染物在厂区初期雨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低盐废水进水水质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污染物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外排的污（废）水从接管可行性、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分析，接入安化县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各机械设备主要安装在室内，噪声源经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消声等设施以及自然衰减，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北侧和西北侧居民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部件（包括电池包金属外壳电池包塑料件、螺丝钉、废铝带、导流排等）、废线束、电池单体外壳、水喷淋塔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硫酸钠及絮凝剂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中黑粉直接进入成品外售，铜、铝进入后续比重分选环节进行分离；其他固废分类暂存后再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气处理系统废PP介质、废活性炭、废焦油、机修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等）、氢氧化钙及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化验废物。放电池沉渣、碱液喷淋塔沉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待鉴定属性的固废，在鉴定结果出来前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上述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收集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地收集、储存及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2万吨/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符合高明循环经济经济开发区规划



及规划环评等政策、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工作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

四、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3708737
电子邮箱：879604375@qq.com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卫明
联系电话：18173756885

六、报批稿及公众参与全文链接

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度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公众参与说明.pdf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来访面谈等各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5 万吨/年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改扩建项目（二期 2 万吨/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安化县泰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